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设计阶段提出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各项污染物的环保设施的初步设计，并在《长汀县河田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实施情况。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委托漳州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长汀县河田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12 月 08 日取得龙岩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龙环审〔2022〕313 号），二期工程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获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开工建设。

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配套的主体工程竣工，并进入试生产，由于水量以及废气处理设施等原因，工程运行一直未处于稳定状态，截至 2025 年 01 月，项目工况、废气处理设施等运行较为稳定，水量趋于稳定在 0.6-0.7 万 m³/d。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01 月进行验收自查，根据自查结果，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

长汀县河田小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河田镇污水处理厂）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深圳市安鑫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深圳市安鑫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经过现场勘查后，并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29 日进行采样监测。

通过对工程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调查收集了大量的工程施工、环境监测、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等资料，于 2025 年 02 月编制完成《长汀县河田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作为长汀县河田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二期）项目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公司重视档案管理工作，管理规范，环保档案采用专盒专柜管理。项目立项、环评、环保管理等环保资料齐全。公司制定了管理制度，并根据制度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由公司领导和管理部组成，共同督导公司各部门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起抓；并主要负责各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危险废物管理、排污申报及日常环境监测等工作。

3.整改工作情况

3.1 项目建设过程、竣工整改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无整改情况。

3.2 竣工验收环保会议

2025年03月01日，长汀县河田小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河田镇污水处理厂）根据《长汀县河田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长汀县河田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二期）项目进行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环保措施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验收管理程序予以公示，并提出企业现场整改及文本修改的建议及后续要求：

一、企业现场整改及文本修改的建议

（1）企业现场整改建议

- 1、完善栅渣固废的防雨设施及堆存条件；规范污泥堆存场所的建设。
- 2、完善危废暂存间的台账和标识；建设应急物资储藏间，完善应急物资种类和数量。
- 3、完善应急池的建设，加快应急预案的修编并备案。
- 4、加强厂区环保设施的台账记录和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运行并达标排放。

(2) 文本修改建议

1、完善相关编制依据；补充原有工程运行情况说明；调查污水种类和来源；完善水平衡。

2、补充泵房、污水处理区、污泥处理车间防渗设施和条件建设情况调查并提供佐证材料，完善施工期环保制度实施和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说明。

3、补充污水排放管网和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调查并提供照片；调查恶臭气体收集方式及集气效果；调查各类固废产生量和堆存方式。

4、调查在线监测设施建设情况和数据上传率和达标率统计；完善污染物总量计算；完善自行监测计划行情况说明；完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相关照片；完善验收一览表内容。

二、后续要求

(1) 公司应继续加强设备维护保证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确保废水、废气稳定达标，并进一步完善废水和废气的规范化管理。

(2) 加强污染源的日常监测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按程序上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3) 严格规范固废管理，进一步完善固废的收集、分类和处置，做好固废的后续管理处置。

3.3 企业现场整改及验收报告修改情况

项目于2025年6月12日完善资料并修改完成形成最终报告，具体修改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 企业整改及修改意见一览表

验收组意见	修改情况
一、验收报告修改	
1、完善相关编制依据；补充原有工程运行情况说明；调查污水种类和来源；完善水平衡	①已完善相关编制依据； ②已补充原有工程运行情况说明：见报告 p10-15 页 ③已补充污水种类和来源：见报告 p29-33 页 ④已完善水平衡：见报告 p28-29 页的表 3-20 及图 3-2
2、补充泵房、污水处理区、污泥处理车间防渗设施和条件建设情况调查并提供佐证材料，完善施工期环保制度实施和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说明。	①已补充泵房、污水处理区、污泥处理车间防渗设施和条件建设情况调查并提供佐证材料：见报告 p51-52 页及附件 16-17 ②已完善施工期环保制度实施和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说明：见报告 p39-41 页

3、补充污水排放管网和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调查并提供照片；调查恶臭气体收集方式及集气效果；调查各类固废产生量和堆存方式。	①已补充污水排放管网和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调查并提供照片：见报告 p54 页及附图 1 ②已补充恶臭气体收集方式及集气效果：见报告 p43 页 ③已补充各类固废产生量和堆存方式：见报告 p48-49 页的表 4-4、4-5
4、调查在线监测设施建设情况和数据上传率和达标率统计；完善污染物总量计算；完善自行监测计划行情况说明；完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相关照片；完善验收一览表内容。	①已补充在线监测设施建设情况和数据上传率和达标率统计：见报告 p64 页及附件 23 ②已完善污染物总量计算：见报告 p93-94 页 ③已完善自行监测计划行情况说明：见报告 p55-63 页及附件 22-23 ④已完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相关照片：见报告附图 1 ⑤已完善验收一览表内容：见报告 p67-70 页
二、企业现场整改意见	
1、完善栅渣固废的防雨设施及堆存条件；规范污泥堆存场所的建设。	①已完善栅渣固废的防雨设施及堆存条件：见报告附图 1 ②规范污泥堆存场所建设：目前已经着手建设中，已签承诺函，承诺 3-6 个月内完成建设（承诺函见报告附件 33）
2、完善危废暂存间的的台账和标识；建设应急物资储藏间，完善应急物资种类和数量。	①已完善危废暂存间的的台账和标识：见报告附图 1 ②已建设应急物资储藏间，完善应急物资种类和数量：见报告附图 1
3、完善应急池的建设，加快应急预案的修编并备案。	已完成应急预案的修编并备案（应急预案备案见报告附件 12） 事故应急池正建设中，已承诺在 6-9 个月完成事故应急池的建设（承诺函见报告附件 33）
4、加强厂区环保设施的台账记录和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运行并达标排放。	已完善厂区环保设施的台账记录和运行管理：见报告附图 1 及附件内容

附件 1 竣工验收会议人员签到表

涉及商业机密，删除相关资料